

湖南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2025 年 9 月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招生简章



一、学科简介 ◆

湖南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源于 1938 年建立的国立师范学院史地系，八十余年以来，历经艰难创业和快速发展的不平凡过程，现已成为湖南省办学历史最悠久、人才培养体系最完整、培养层次最高、学术研究成果和社会服务能力最强的地理学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具有明显的综合优势和鲜明的办学特色。



学院下设地理科学系、城乡规划系、地理信息工程系和土地科学系，并成立了资源与环境研究所、国土研究所、地理信息系统研究中心、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开设有地理科学、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地理信息科学、土地资源管理等 4 个本科专业。其中地理科学、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土地资源管理专业是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地理信息科学专业是湖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地理科学是我校首批通过教育部师范类专业三级认证的专业。

学院有高水平的师资队伍。现有教职员工 95 人，其中专任教师 78 人。专任教师中，教授 24 人，副教授 25 人，讲师 29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比达 87.5%以上，既有包括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全国模范教师等在内的知名学者；也有包括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湖南省芙蓉学者、湖南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湖湘青年英才等在内的一大批发展潜力强劲的中青年才俊。

学院主体学科“地理学”为湖南省国内一流培育学科，在第四轮学科评估获评 B 类学科的基础上，第五轮学科评估结果取得新突破，设立有“地理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地理学一级学科博士点；拥有“地理空间大数据挖掘与应用”湖南省重点实验室、“洞庭湖流域生态环境变化与固碳增汇”湖南省重点实验室、“洞庭湖流域资源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湖南省高校重点实验室、“资源与环境实践教学”湖南省示范实验中心等重要教学和科研平台。



二、招生专业◆

按照人文地理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课程与教学论三个二级学科招生。

一级学科 代码	一级学科 名称	二级学科名称	研究方向
0705	地理学	070502 人文地理学	城市与区域规划；区域经济与区域发展； 房地产开发与策划；文化和自然遗产研究与旅游规划。
		070503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地理信息系统开发；地理信息系统应用； 资源环境遥感监测与评估；地理空间大数据挖掘与应用。
0401	教育学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课程与教学论（地理）

三、申请条件◆

（一）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 3 年以上（即 2022 年 9 月以前获得学士学位者），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或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获得者。

（二）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有关材料经审查确定具有申请硕士学位资格。



四、申硕特点及优势◆

- 1, **免试入学**：报名注册后即可参加课程学习，同时可进行全国统一考试；
- 2, **考试课程**：英语和学科综合考试参加全国统考，其他公共课及专业课由学校和学院主考。



五、申请步骤◆

（一）依据《2025 年 9 月湖南师范大学同等学力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附件 2），选择合适专业。

（二）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快速入口→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日期填写期段为 2025 年 9 月 5 日-2025 年 10 月 5 日。注册后，填写好基本信息，提交相应学位申请。

（三）登陆“湖南师大研究生院网站”→网站导航→学位工作→同等学力，查看《2025 年 9 月湖南师范大学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招生简章》，下载《湖南师范大学接受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报名表》（附件 1），亲笔填写一式三份；申请人亲笔签名、张贴照片（与上传“同等学力申硕”国家信息管理平台的照片同底，两寸免冠蓝底近照）。

六、现场确认◆

1.时间：2025 年 10 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逾期不再办理。

2.地点：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一楼 107 室，联系电话：0731-88873083。



3.流程：

(1) 初审

申请人在我院研办（地点：经纬楼 206，联系方式：0731-88872753）进行初审，提供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以备查验，同时向学院提交一份拟申请专业相关的研究计划。

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查验申请人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的真实性，必要时采取笔试或口试方式对申请人的学业水平进行考核，决定是否接受其申请，并在《湖南师范大学接受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报名表》（一式三份）上签署初审意见（加盖学院公章）。

(2) 复审

申请人在学校研究生院 107 室办理复审，需提交的书面材料：毕业证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湖南师范大学接受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报名表》一式三份。

(3) 缴纳培养费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分为两个阶段收费，第一阶段申请学位培养费于现场确认时一次性交纳，其中医学类 2.8 万元，经济管理类 2.6 万元，其他门类 2.2 万。

第二阶段申请学位评审和答辩费在学员通过全部考试且被批准撰写学位论文后，在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前一次性交纳，费用为 1.2 万元。

(4) 采集电子图像及指纹信息。

4.查询注册结果：

申请人登陆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查询审查结果。



七、学习年限◆

（一）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分为两个阶段：课程学习培养阶段（简称第一阶段）和撰写学位论文及答辩阶段（简称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 5 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5 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二阶段：申请人通过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后，必须在一个月内办理进入学位论文阶段的手续，并在一年半内完成学位论文的开题、撰写和答辩。如答辩未通过可申请一次重新答辩，但需在半年之内通过论文答辩，且重新交纳答辩费，如仍未通过则不能再申请学位。

（二）第一、第二两阶段的学习期限不超过六年半，逾期未取得学位，本次申请无效。



八、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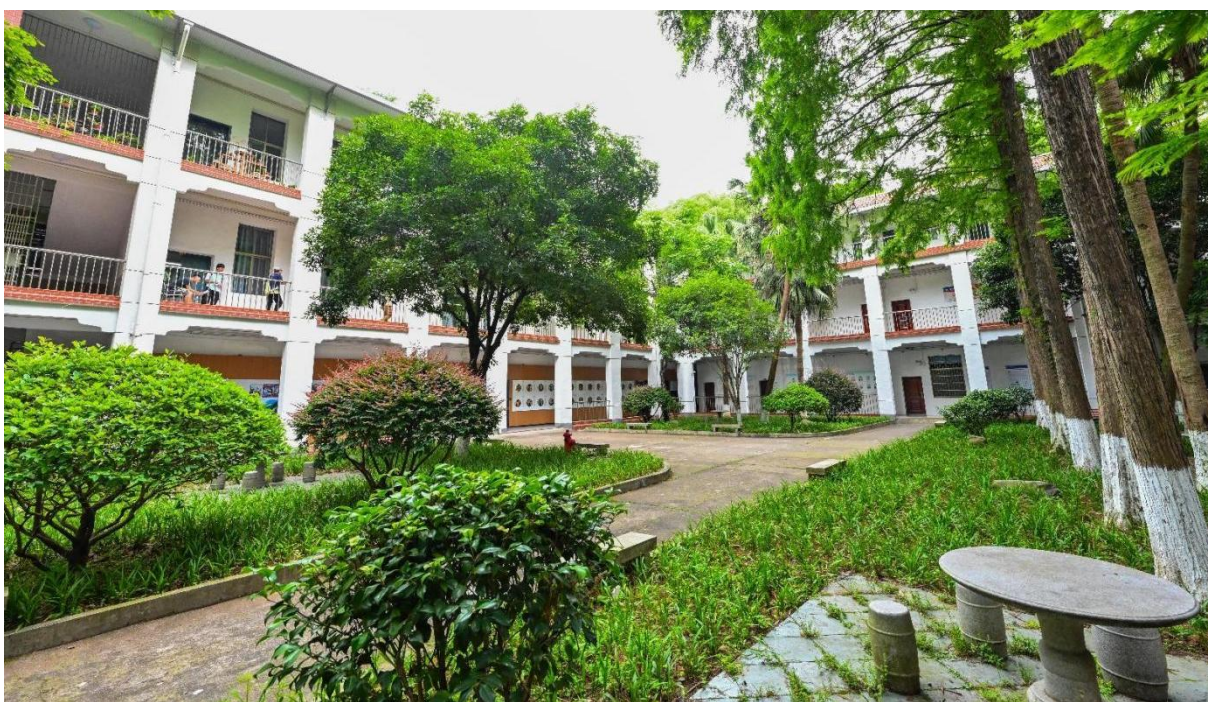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网上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等必须真实有效。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申请资格，所缴纳费用不予退还。

(二) 申请人在校期间食宿自理。

(三) 同等学力学员不颁发结业证、毕业证、肄业证等证明材料。

(四) 我校未与任何第三方机构合作，未委托任何机构进行宣传 and 招生。请勿轻信除我校（各学院）官网招生宣传以外的其他宣传、请勿向任何第三方交纳学费。

(五) 本简章由湖南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地理科学学院联系电话

杨老师、许老师 0731-88872753

附件：

[【附件 1.湖南师范大学接受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报名表.docx】](#)

[【附件 2.2025 年 9 月湖南师范大学同等学力招生目录及学院联系方式.xls】](#)